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高测股份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 4:《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议案》.....	11
议案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议案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附件: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参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本次股东会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参会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出席者须准时到达会场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应在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将根据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言。现场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应遵守会场秩序，不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 66 号高测股份 A 栋培训教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参会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 公司独立董事李雪、王辉、王文涛分别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七)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八)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宣布各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584,716.3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32,898,396.53 元；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04,010,739.1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3,515,369.91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为了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详见附件《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4:**《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如下: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 年薪酬
张项	董事长	现任	263.85
张秀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0.15
王目亚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94.63
李学于	董事	现任	84.40
臧强	董事	现任	-
于文波	董事	现任	-
合计	-	-	643.03

注: 1.以上非独立董事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均不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激励股份对应收益部分。

2.以上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84,716.30 元,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27,926.57 元, 2025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亏,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如下: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 年薪酬
李雪	独立董事	现任	9.60
王辉	独立董事	现任	9.60
王文涛	独立董事	现任	9.60
合计	-	-	28.8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依规召开董事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保持持续增长，但整体供需仍持续失衡，产能过剩与低效内卷竞争持续，各环节开工率维持低位，行业整体进入深度调整期。在反内卷政策推动下，虽然各环节价格有所回升，行业盈利能力适度修复，但企业生存依然承压。面对复杂的竞争环境，公司坚守既定战略，深耕光伏行业，高度聚焦研发，以技术创新持续降本增效加速主业盈利修复；快速识别核心技术复用场景，推动技术场景迁移拓展，持续加大创新业务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的研发与市场拓展力度，积极拓展新生增长点。报告期内，受光伏行业整体影响，公司业绩依然承压，但季度环比持续改善，盈利能力快速修复，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均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0亿元，同比下降18.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1亿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27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05元/股。

二、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机制，已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是公

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充分尊重和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或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顺利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此外，公司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和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会议召开的简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

责地履行了职责。会议召开的简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3月19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关于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3、《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p>15、《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p> <p>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4 日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p> <p>2、《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9 日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关于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3 日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1 日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2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1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17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18 《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9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2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21 《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p>

		<p>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2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2.23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4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2.26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p> <p>2.2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2.28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9 《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0 日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4、《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1、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2025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严格按照《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持续推进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薪酬支付情况，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讨论，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评估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4、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严格按照《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讨论了定期报告、审计计划、套期保值等事项，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在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经营风险控制，科学合理决策，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地参加了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积极地参与了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积极地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李雪、王辉、王文涛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审慎独立的原则，分别认真编制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